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
被　　告　鄭永福

上列被告鄭永福因竊盜等案件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法　官　王綽光
法　官　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貽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